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民國一０九年度訴字第七０三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於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調解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告鄒信男、鄒明清前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調解成立，然鄒信男、鄒明清對聲請人提起另案訴訟，爰聲請交付110年12月23日調解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前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